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0年1月20日至31日

利益攸关方就科威特所提交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概述了 30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¹ 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² 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³

2. 支持公平审判和人权国际委员会注意到，科威特是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但是，该国没有批准附加议定书，也没有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发表声明。因此，该委员会建议科威特批准上述议定书，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发表声明。⁴

3. 阿尔卡拉马人权社指出，科威特没有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没有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防范机制)，也没有接受《禁止酷刑公约》的个人申诉程序(第 22 条)。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4. 阿尔卡拉马人权社还指出，科威特没有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也没有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尽管联合国会员国在以往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曾多次呼吁科威特这样做。

5. 科威特人权问题基本评估人协会(KABEHR)建议科威特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及其尚未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⁶

6. 科威特贝都因人运动(KBM)也建议科威特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⁷

7. 阿尔卡拉马人权社建议科威特政府批准上述条约和公约，并使其宪法和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法和条约的规定。⁸

8. 阿尔卡拉马人权社指出，尽管科威特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若干项请求多年来一直悬而未决，尽管多次提醒，当局仍未正式批准他们的请求。例如，表达自由特别报告员(自 2014 年起等待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自 2013 年起等待处理)和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自 2015 年起等待处理)提出的请求就是如此。⁹

9. 妇女和平先锋倡议(WPPIKW)指出，虽然科威特已经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对该公约的直接执行力度不够，其地位并非优于国内法，传播也不够广泛。¹⁰

10. WPPIKW 敦促科威特采取实际步骤，以系统和持续的方式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确保《公约》优先于国内法，并应在国家法律框架内直接执行；并撤回其关于《公约》的意见。¹¹

11. 阿尔卡拉马人权社说，科威特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¹² 联署材料 6 指出，科威特于 2000 年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尚未批准该规约。联署材料 6 认为，进一步批准该规约变得非常重要。¹³

12.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ICAN)指出，科威特参加了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虽然科威特尚未签署该条约，但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投票赞成通过该条约。¹⁴ ICAN 建议科威特作为国际紧急事项批准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¹⁵

13. KABEHR 呼吁科威特以不违反伊斯兰法律的方式撤销对人权公约和文书某些条款的保留。¹⁶

B. 国家人权框架¹⁷

14. KABEHR 呼吁科威特制定一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战略计划；并将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酷刑罪定义纳入科威特《刑法》的规定。

15. KABEHR 还呼吁科威特根据科威特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书努力修订国家立法。

16. WPPIKW 指出，由于受害者害怕提出申诉，科威特没有通过明确和具体的立法来惩罚家庭暴力行为，也没有保护受害者的安全避难所。因此，WPPIKW

建议科威特批准一项明确和具体的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通过康复方案提供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及康复，并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足够数量的孤儿院和护理院，不因年龄或婚姻状况而加以歧视或限制。¹⁸

17. 联署材料 1 和联署材料 5 建议科威特停止对维权者的一切形式骚扰，包括司法和行政骚扰，并停止对参与或寻求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人的一切报复行为。还建议废除限制人权部门线上和线下活动的有关法律和政策，包括 2015 年《网络犯罪法》和 2006 年《新闻出版法》；根据国际标准修订 1970 年《国家安全法》，以充分保障表达和意见自由的权利，并根据国际标准修订 1979 年《公共集会法》和 1962 年《非政府组织法》，以充分保障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¹⁹

18. 联署材料 2 呼吁科威特全面审查和修订《国籍法》，确保科威特妇女(无论婚姻状况如何)都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可将公民身份转移给配偶和子女；废除科威特《刑法》第 182 条，该条规定，强奸犯和犯罪者如果与受害者结婚，就可以免受惩罚；并废除科威特《刑法》第 153 条，该条对以所谓“荣誉”之名杀害妇女的男子减刑。²⁰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²¹

19. 国际和平与发展联盟(AIPD)指出，尽管科威特批准了一些国际公约，包括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33/1968 号法律)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某些法律仍存在性别歧视，包括第 15/1959 号《公民法》，该法禁止科威特妇女的子女或其外籍丈夫入籍。²²

20. AIPD 指出，科威特第 51/1984 号《个人地位法》没有赋予妇女对其子女的监护权和照管权，其中第 209 条宣称，根据继承制度，监护权属于父亲，其次属于祖父。²³

21. 联署材料 2 表示关切的是，1959 年《科威特国籍法》不承认科威特妇女有权与科威特男子一样将其国籍传给非科威特配偶和子女。该法第 2 条规定，“任何出生在科威特境内或境外的人，如果其父亲是科威特国民，其本人就是科威特国民”。²⁴

22. 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ADHRB)指出，宗教迫害仍然是个问题，缺乏足够的法律和司法规定来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也是个问题。例如，什叶派穆斯林报告称，他们受到科威特政府和其他公民的歧视。一些宗教团体声称，他们必须实行“谨慎的自我审查”，以避免引起注意，避免导致与国家的冲突。²⁵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⁶

23. 阿尔卡拉马人权社指出，该国几乎不调查酷刑和虐待案件，监狱缺乏充分和独立的酷刑申诉机制。²⁷ 科威特当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由于“缺乏证

据”，大部分酷刑申诉要么悬而未决，要么被撤销。只有在三起案件中，警官被解雇，而在其他案件中，警官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却只是被减薪而已。²⁸

24. 阿尔卡拉马人权社建议科威特确保根据国际标准切实尊重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建立独立的国家酷刑防范机制，并在监狱中建立独立的申诉机制。²⁹

25. ICSFT 注意到，科威特仍对非暴力犯罪处以死刑。科威特于 2017 年恢复死刑，一天处决了 7 人，对生命权的漠视和削弱人权标准的意图昭然若揭。ICSFT 建议科威特恢复事实上暂停死刑，并走向完全废除死刑。³⁰

26. 联署材料 7 指出，《宪法》第 31 条禁止任意拘留。¹ 然而，在实践中，长期审前拘留仍然是一个问题，被拘留者的拘留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最长期限。造成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科威特司法部的法官和检察官人数不足，准系统性地下令进行审前拘留。³¹ 联署材料 7 建议科威特确保将出于驱逐目的的行政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并采取司法补救措施审查其合法性。³²

27. 联署材料 3 报告说，有令人担忧的报告称，科威特使用逼供，特别是针对因涉毒犯罪而被拘留的人。根据美国国务院 2018 年关于科威特人权状况的报告，被关押在药物管制总局管理的拘留中心的 6 个外国人报告了审讯期间的虐待案件。被拘留者描述说，“手脚被绑住，被绳子吊起来，审讯者用木棍抽打他们的腿脚，以迫使他们招供或劝诱他们泄露信息”。³³

28. 国际和解联谊会(IFOR)指出，科威特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重新引入义务兵役。自该日起生效，所有年满 18 岁的科威特男性必须在 60 天内登记服义务兵役 12 个月(前 4 个月专用于培训)。凡是未能做到的人，在最终被征召入伍时面临旅行禁令，而且兵役期限延长。那些逃避兵役直至年龄上限的人可能会被处以最高三年监禁和 5,000 科威特第纳尔的罚款。³⁴ IFOR 表示关切的是，科威特没有关于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免除或分配民事义务的规定。³⁵

29. 联署材料 7 指出，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导致一系列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影响到儿童、妇女及其外国男性配偶。这种歧视也加剧了几代人的无国籍问题。³⁶

30. 联署材料 3 指出，对涉毒罪行判处死刑构成了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这不仅严重损害了人的尊严，也明显侵犯了生命权。³⁷ 然而，科威特仍然是在国内法中对贩毒罪保留死刑的仅有的 35 个国家之一。虽然在过去十年中没有关于对贩毒罪执行死刑的报告，但自 2010 年以来，至少有 19 人因贩毒罪被定罪。³⁸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⁹

31. ICSFT 指出，科威特缺乏独立的司法机构。所有法官由埃米尔任命，行政部门批准司法晋升，司法部长(属于行政部门)依法有权监督司法系统。20 世纪 90 年代颁布了一项限制司法独立性的法令，阻止法院考虑主权行为。该法令至今仍未被废除。⁴⁰

¹ 《宪法》第 31 条规定，“除非符合法律规定，否则不得逮捕、监禁、搜查任何人，也不得限制任何人的居住或行动自由。”

32.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IADL)进一步指出,科威特的司法机构只是部分独立,因为法官是由埃米尔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的,而且行政部门对司法机构有广泛的权力。⁴¹

33. ICSFT 指出,司法系统被作为压制异议的工具,批评埃米尔和毗邻盟国的活动人士在被迫认罪和不公正审判后被判刑;因此,建议科威特废除那些损害司法独立性的法律限制;修订立法,确保司法机构在财政和行政方面绝对的独立性;并修订立法以提高司法监督机制的效率。⁴²

34. 阿尔卡拉马人权社指出,尽管人权事务委员会和联合国会员国一再呼吁废除死刑,但科威特仍然对国际法上不被视为“最严重罪行”的案件适用死刑,如贩毒罪。⁴³ 尽管自 2013 年以来事实上暂停了死刑,但阿尔卡拉马人权社记录了几起执行死刑的案件,例如 2017 年,一天内处决了 7 人。⁴⁴

35. IADL 指出,科威特《刑事诉讼法》在保护公平审判权的必要保障方面存在重大空白。例如,《刑事诉讼法》第 75 条允许律师在初步调查期间在场,但律师只有在调查员允许的情况下才能发言,从而极大地限制了被告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IADL 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之二限制了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称“警官必须允许被告与其律师联系,或将他的情况告知他选择的一个人”。⁴⁵

36. IADL 注意到,在许多案件中,被告被阻止与其律师联系,和/或律师不被允许进入负责调查的警察局。经常不给不会说阿拉伯语的被告配备口译员,这违反了法律的要求。⁴⁶

37. NPWJ 建议科威特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对其司法系统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权限;为法官和律师提供培训,以确保今后程序性权利得到理解和维护,特别是但不限于刑事司法领域。⁴⁷

38. 联署材料 4 称,腐败开始在政府机构的走廊中非常明显地蔓延,这种情况对民间社会和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层面产生了负面影响。⁴⁸

基本自由⁴⁹

39. 联署材料 1 和联署材料 5 指出,人权维护者、记者、博主和作家面临任意拘留、审讯、司法骚扰、监禁(包括缺席审判所判处的刑罚)、旅行禁令、诽谤运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被剥夺公民身份。⁵⁰ 联署材料 1 和联署材料 5 指出,2017 年 11 月,上诉法院判处 67 人监禁,理由是据称他们在 2011 年的和平抗议中“袭击了议会”。⁵¹

40.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MAAT)指出,尽管科威特接受了关于表达自由的建议,但其仍深感关切的是,自 2015 年上次审议以来科威特仍限制表达自由,仍对批评国家的人和政治反对派进行起诉。2016 年生效的 2015 年《信息技术犯罪法》包括对互联网上表达自由的严格限制,例如对侮辱宗教、宗教人物和埃米尔的行为处以监禁和罚款。⁵²

41. ADHRB 指出,政府继续限制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当局在《宪法》、《国家安全法》和其他立法中规定禁止合法表达异议。⁵³ 该联盟指出,宗教迫害仍然是个问题,缺乏足够的法律和司法规定来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也是个问题。例如,什叶派穆斯林报告说,他们受到科威特政府和其他公民的歧视。一些宗教团

体声称，他们必须实行“谨慎的自我审查”，以避免引起注意和导致与国家的冲突。⁵⁴

42. ADHRB 报告称，科威特的互联网自由受到限制，当局监测互联网活动和社交媒体网站，以监督和限制公开表达反政府意识形态的人。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派别的登记要求仍然存在，威胁着公民密切相关的言论、表达和结社自由以及独立民间社会的发展。⁵⁵

43. ADHRB 指出，科威特仍然对充分的政治参与加以限制，例如，最近对国家选举法的改革阻止了那些因“侮辱”上帝、先知或埃米尔而被定罪的人参加选举或投票。⁵⁶

44. 支持法律公司(SLF)指出，意见和表达自由进一步受到损害，因为科威特当局追捕很多在社交网站上批评政府的博主，而他们的政治评论并未达到煽动暴力的程度。⁵⁷

45. SLF 说，政府对一群声称要求言论自由和写作自由的人提起诉讼，并取消了其中一些人的公民身份。⁵⁸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⁵⁹

46. AIPD 报告说，政府通过发起更多的调查和起诉，为消除人口贩运作出了重大努力；运作一家政府运营的中央招聘公司，旨在降低招聘成本和打击非法收取招聘费用。据报政府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检察单位，以加快处理人口贩运案件；以及正式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的五年国家战略并为其提供资金。⁶⁰

47. AIPD 指出，2017 年，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了一个专门单位，负责管理、调查和加快处理贩运案件。这一年内，政府调查了 60 起潜在的贩运案件。政府划拨了 200 万科威特第纳尔(约 660 万美元)年度预算，用于贩运受害者的庇护所运营和保护方案。它还加大努力防止人口贩运。但是，AIPD 指出，一些官员仍通过仲裁和行政处罚来解决家政工人和其他移民工人提出的申诉，而不是调查人口贩运罪等案件。旷日持久的诉讼和随后的上诉程序导致大部分受害者拒绝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政府没有经常使用正式程序来识别受害者。⁶¹

48. 联署材料 7 指出，家政工人若逃离遭受虐待的雇佣关系，会被当局和雇主视为“离家出走”或“逃跑”，可能被监禁和驱逐出境。在这方面，2013 年反贩运立法没有为未经许可逃离实施虐待的雇主的住处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并使其免受起诉。⁶² 联署材料 7 建议科威特废除就业中的卡法拉制度，代之以面向所有外国工人的居留证制度。⁶³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⁶⁴

49. 联署材料 4 建议科威特修订其劳动法，以涵盖家政工人，并确保提供全面保护，包括有效的后续机制，以确保落实情况、定期休息日、法定工作时间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以及保留其护照的权利。⁶⁵

50. 联署材料 4 呼吁政府废除有组织的水管工人居留证担保制度，并确保遵守国际劳动法；实行工作许可证配额，赋予工人适当的权利和期限，包括在未经雇主

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雇主和离开科威特的自由；对逃避虐待的家政工人去刑罪化，并将侵犯雇员权利的人绳之以法。⁶⁶

适当生活水准权

51. 联署材料 4 指出，2018 年科威特的基尼系数为 80.9%，基尼系数是用于衡量收入差距的指标。科威特在海湾地区排名第三，阿联酋是该地区收入差距最大的国家。⁶⁷

健康权⁶⁸

52. 联署材料 3 指出，估计科威特有 3,510 人注射毒品，该人群中艾滋病毒(0.77%)和丙型肝炎病毒(12.28%)的感染率高于普通人群。在科威特，注射吸毒是丙型肝炎的主要传播途径，监狱人口和封闭环境中的人尤其面临风险。据联署材料 3 称，当地媒体报道，2018 年有 115 人死于吸毒过量，而 2015 年发布的研究显示，2003 年至 2009 年期间吸毒过量是该国第三大意外死亡原因。⁶⁹

53. 联署材料 3 指出，适用于毒品政策的健康权包括在自愿基础上获得减少伤害服务、商品、设施和信息，减少伤害服务和干预措施可拯救生命、基于证据且具有成本效益。⁷⁰

54. 联署材料 3 指出，目前在科威特的任何国家政策中都没有明确的支持减少伤害的内容。该国有一个已知的减少危害服务和一个阿片类药物替代治疗方案，该方案从 2015 年开始提供丁丙诺啡。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没有针头和注射器方案，没有吸毒室，没有过量预防方案，也没有阿片类药物替代治疗或针具交换方案。⁷¹

4.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⁷²

55. 人权观察(HRW)指出，在 2014 年科威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该国接受了 28 项关于妇女权利的建议，包括关于采取“立法步骤确保性别平等”和采取“打击家庭暴力措施”的建议。但是，自那时以来，HRW 注意到政府没有采取切实步骤来落实这些建议。⁷³

56. HRW 指出，科威特法律中的重大空白使得妇女继续遭受歧视。科威特国籍法剥夺了与非科威特男子结婚的科威特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其子女和配偶的平等权利，而与外国配偶结婚的科威特男子拥有这些权利。科威特妇女的外国丈夫如没有居留证，则没有留在该国的法律权限。这种居留证只发放给受雇佣的非科威特男子。相比之下，与科威特男子结婚的外国妇女自动获得居留权，并在结婚十年后有资格获得公民身份。⁷⁴

57. HRW 指出，科威特的个人地位法歧视妇女，包括适用于逊尼派穆斯林的 1984 年第 51 号成文法以及贾法里学派对适用于什叶派穆斯林个人地位问题的不成文解释。特别是，妇女的证词不如男子的证词重要；妇女获得的继承权较少；男女在婚姻和离婚中被分配不平等的权利和责任。⁷⁵

58. HRW 还指出，科威特仍然没有禁止家庭暴力、性骚扰或婚内强奸的法律。2015 年一项法律规定设立家庭法院，也规定设立一个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中

心，但该法律要求该中心优先考虑和解，而不是保护家庭暴力幸存者或起诉肇事者。根据科威特《刑法》第 153 条，“任何人发现自己妻子通奸，或发现自己女儿或母亲或姐妹与男子通奸，若当场杀死女方或杀死男方或将他们一起杀死，处以不超过三年的监禁和不超过 3,000 第纳尔的罚款或两种惩罚任选其一。”⁷⁶

59. 国家人权机构(NHRD)指出，科威特努力增强妇女在公共、军事、司法和外交职能中的权能，将她们纳入国家战略、政策和计划中，并通过支持她们的政治权利和加强她们在决策职位中的作用来推动更多工作。⁷⁷

60. NHRD 建议政府通过支持妇女的政治权利和加强她们在决策职位上的作用，促进增强妇女的社会权能；审查所有保障妇女公民权利和社会权利的立法；增加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的机会；发展和加强民间社会机构在推动妇女发展方面的作用；并制定特别立法，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为遭受虐待的妇女建立专门的庇护所。⁷⁸

61. 联署材料 6 赞扬科威特采取积极步骤帮助妇女实现权利，但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尚未实现与男子平等。例如，仍不允许妇女以自己之名租用私人住宅。⁷⁹

儿童⁸⁰

62.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GIEACPC)指出，科威特 2015 年第 21 号《儿童权利法》第 3 条规定，“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伤害以及身体虐待、精神虐待或性虐待，包括忽视、照料不周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或剥削”；该法第 6 条允许适用“基本的、无害的”惩罚(根据非官方翻译)，为养育儿童过程中使用所谓的“轻度”体罚提供了依据。⁸¹

63. GIEACPC 指出，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剥削的第 9/2010 号法律保护儿童免受各种虐待，但可能没有明确禁止养育儿童过程中的所有体罚。⁸²

64. 结束无国籍状态基金会(ESFA)声称，向教科文组织报告的关于教育普及率(例如“全民教育”和“失学儿童”方案)的国家统计数据中不包括贝都因儿童和青年。ESFA 表示，国家仅报告贝都因人的教育支出。⁸³

移民⁸⁴

65. 律师协会 Just Atonement Inc.(JAI)积极地指出，科威特政府尝试对其劳动法进行多次改革，促使国际劳工组织将该国从通过就业法侵犯人权的国家名单中移除。这些改革包括 2015 年推出的移民工人标准合同，该合同保障每周休假一天、30 天带薪年假、最低工资和服务终止福利的权利。随后的行政决定允许工作满 3 年的移民工人在没有得到当前雇主同意的情况下将其现有担保关系转至新雇主。⁸⁵

66. 但是，JAI 指出，这些规定大多只适用于移民工人，仍严重缺乏对家政工人的保护。JAI 指出，尽管有这些发展，但移民工人仍缺乏适当的法律保护，强迫劳动是一种常态，他们面临着因轻微违法行为而被驱逐出境的风险。⁸⁶

67. HRW 指出，在科威特 410 万人口中，约有 200 万是移民工人，其中包括 66 万多家政工人。HRW 注意到，2015 年，科威特首次通过了一项关于对家政工人拓展劳动保护的律，包括每周休息一天、含休息时间的 12 小时工作日、带薪年假和加班补偿的权利。⁸⁷

68. HRW 呼吁科威特政府修订劳动法，以涵盖家政工人，并确保全面保护，包括每周休息一天、及时全额支付工资、限制工时以及持有护照的权利；用政府监管的家政工人居住证取代目前的卡法拉制度，该居住证允许工人在没有获得私人或实体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雇主和离开科威特；并加倍努力对虐待家政工人的行为以及工人关于工资的申诉进行调查和起诉。⁸⁸

69. MAAT 表示，科威特的外国工人在担保制度下仍然容易受到剥削和虐待，该制度要求获得雇主许可才能更换工作或旅行。

70. 联署材料 7 指出，科威特三分之二的人口是移民工人，他们可能因驱逐目的而遭到任意逮捕。据许多可靠报告称，科威特对没有合法身份的个人开展持续行动，包括警察任意逮捕外国人。特别是，2015 年 1 月，政府对“非法居民”进行镇压，据报有超过 10 万人被捕。⁸⁹

71. 联署材料 7 指出，对犯有轻微罪行(包括轻微交通违规)的非国民，日益使用行政驱逐。⁹⁰

无国籍人⁹¹

72. ADHRB 指出，据称贝都因人受到科威特警察和安全部队的酷刑和虐待，特别是贝都因人报告称，科威特政府根据 1979 年《公共集会法》第 12 条例行禁止他们在公共场所集会。⁹²

73. ADHRB 指出，科威特现有的法律和文化规范可能会加剧无国籍人的问题，包括禁止非公民向其子女转移公民身份。女性公民也不能将公民身份转移给与非科威特男子所生的子女。还有报告称，科威特在住房、就业、教育和医疗保健部门普遍存在对非公民的社会歧视。⁹³

74. ADHRB 进一步指出，医疗保健、就业和教育领域普遍存在对贝都因人的歧视，因缺乏公民身份和适当证件带来种种问题。外国工人或非公民工人报告说，雇主滥用卡法拉担保制度，雇主参与签证交易行为。⁹⁴

75. 博克斯科威特无国籍贝都因人组织(BOKS BBS)建议科威特对贝都因成员在过去六十年中遭受的所有身体和心理损害给予全面赔偿；完成贝都因人的入籍程序，包括 1965 年和 1985 年人口普查所涵盖的贝都因人；建立一个公正的真相委员会，恢复 1959 年法第 5 条，该条确保贝都因人入籍。⁹⁵

76. ESFA 指出，几十年来科威特一直拒绝将贝都因人称为“无国籍人”，这种做法被视为承认国家有意剥夺贝都因人的公民身份。⁹⁶

77. 日内瓦国际司法中心(GICJ)建议科威特政府恢复贝都因人在科威特合法居住的权利；释放那些仅仅因为移民身份而未经审判被拘留的人；撤销对约 24,000 名贝都因人的驱逐或遣送令；允许贝都因人不受歧视地请求法院补偿；允许在伊拉克入侵前具有贝都因身份的人返回，并鼓励家庭团聚。⁹⁷

78. GICJ 还建议该国政府确保贝都因人被承认为合法居民，与 1985 年更改法规之前一样，确保他们能够在国内外旅行并有权返回，确保他们可获得驾驶执照，并向贝都因儿童提供受教育权和健康权。⁹⁸

79. 据 KBM 称，贝都因人受到口头、身体、法律、社会 and 族裔歧视，据称政府拒绝向所有贝都因人提供国民身份证件，剥夺了许多贝都因人的受教育权、健康权、工作权、驾驶执照权、旅行权和从银行获得资金的权利。⁹⁹

80. 土耳其的科威特贝都因人社区(KBCT)建议科威特向强烈要求获得公民身份的科威特长期居民以及主要居住地为科威特并与科威特有家庭、社会或经济联系的人授予公民身份；向出生在科威特的无国籍儿童授予公民身份；拓展《宪法》第 19 条规定的平等待遇原则，停止针对贝都因人的种族主义；撤销禁止贝都因儿童进入公立学校的禁令；修订有关儿童的法律和立法，涵盖无国籍儿童，特别是贫困父母的子女，并为其家庭提供物质稳定和社会稳定，以确保禁止童工。¹⁰⁰

81. 科威特贝都因非部落代表(KBNTR)声称，贝都因人中学或大学毕业后失业长达两年是很常见的。KBNTR 认为，贝都因人从中学毕业后再也不工作了，整个家庭依靠一两个有工作的成员赚钱，这种依赖导致家庭关系非常紧张，进而导致关系破裂。贝都因人在中学或大学毕业后进入社会似乎没有多少选择。他们可能会加入普及的人权社会运动，这使他们能够宣称自己的身份，但有被安全机构发现的风险，安全机构在贝都因人口高度集中的郊区持续监视。¹⁰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DHRB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Washington (USA);
AIPD	Th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Geneva (Switzerland);
Alkarama	Alkarama Foundation Geneva (Switzerland);
BOKS BBS	Boks Stateless Bedoon of Kuwait, London (UK);
ESFA	End Statelessness Foundation Balaclava (Australia);
GICJ	Genev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Justice (GICJ) Vernier (Switzer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IAD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New York (USA);
ICA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Geneva (Switzerland)
ICSFT	International Council Supporting Fair Trial and Human Rights, Grand-Saconnex (Switzerland);
IFOR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Grand Saconnex (Switzerland);
JAI	Just Atonement Inc. (USA);
KABEHR	The Kuwaiti Association of the Basic Evaluators of Human Rights, Kuwait City (Kuwait);
KBCT	Kuwaiti Bedoun Community in Turkey, Ankara (Turkey);
KBM	Kuwaiti Bedoons Movements, London UK);
KBNTR	Kuwait Bedoon Non-tribal Representatives, Balaclava (Australia);
KWHR	Kuwait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Kuwait City (Kuwait);

MAAT	Maat Foundation for Peace,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Cairo (Egypt);
NPWJ	Non c'è pace senza giustizia - No Peace Without Justice, Rome (Italy);
SLF	Support Law firm, Alreqqai (Kuwait);
WPIKW	Women Peace Pioneers Initiative, Hawali (Kuwait).
<i>Joint submissions:</i>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Equality Now, Nairobi (Kenya);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Harm Reduction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ICSFT, International Council Supporting Fair Trial and Human Rights, Grand-Saconnex (Switzerland);
JS5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ISHR,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Switzerland);
JS6	Joint submission 6 submitted by: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Beirut (Lebanon);
JS7	Joint submission 7 submitted by: MENA Rights Group, Chatelaine (Switzerland).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D NATIONAL DIWAN HUMAN RIGHTS, Kuwait (Kuwait).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73–157.80, 157.82–157.87, 157.208, 157.277, 157.278.

⁴ ICSFT, page 1.

⁵ Alkarama, para 5.

⁶ KABEHR, page 1.

- 7 KBM, page 21.
- 8 Alkarama, para 6.
- 9 Alkarama, paras 9 and 10.
- 10 WPPIKW, page 2.
- 11 WPPIKW, page 2.
- 12 Alkarama, para 6.
- 13 JS6, page 4.
- 14 ICAN, p.1.
- 15 ICAN, p.1.
- 16 KABEHR, page 1 and 2.
- 1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15, 157.35–157.38, 157.43–157.52, 157.56–157.71, 157.98, 157.111, 157.220.
- 18 WPPIKW, page 3.
- 19 JS1, page 4; JS5, page 2.
- 20 JS2, page 4.
- 2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89, 157.167, 157.168.
- 22 AIPD, pages 5 and 6.
- 23 AIPD, pages 5 and 6.
- 24 JS2, para 3.
- 25 ADHRB, para 15.
- 2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175.
- 27 Alkarama, paras 17.
- 28 Alkarama, paras 19.
- 29 Alkarama, paras 19.
- 30 ICSFT, pages 6 and 7.
- 31 JS7, page 11.
- 32 JS7, page 12.
- 33 JS3, para 15.
- 34 IFOR, page 1.
- 35 IFOR, page 1.
- 36 JS7, page 9.
- 37 JS3, para 11.
- 38 JS3, para 12.
- 3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157–157.163.
- 40 ICSFT, pages 6.
- 41 IADL, para 20.
- 42 ICSFT, pages 6.
- 43 Alkarama, para 11.
- 44 Alkarama, para 13.
- 45 IADL, para 15.
- 46 IADL, para 16.
- 47 NPWJ, page 10.
- 48 JS4, page 10.
- 4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173–157.175, 157.177, 157.179–157.183.
- 50 JS1, para 1; JS5 para 1.
- 51 JS1, para 2; JS5 para 2.
- 52 MAAT, page 3.
- 53 ADHRB, para 14.
- 54 ADHRB, para 15.
- 55 ADHRB, para 16.
- 56 ADHRB, para 18.
- 57 SLF, pages 2 and 3.
- 58 SLF, pages 2 and 3.
- 5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151–157.156.
- 60 AIPD, pages 4 and 5.
- 61 AIPD, pages 4 and 5.

- ⁶² JS7, page 11.
- ⁶³ JS7, page 12.
- ⁶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188–157.190, 157.193, 157.237, 157.239.
- ⁶⁵ JS4, page 7.
- ⁶⁶ JS4, page 7.
- ⁶⁷ JS4, page 10.
- ⁶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198, 157.199.
- ⁶⁹ JS3, para 4.
- ⁷⁰ JS3, para 6.
- ⁷¹ JS3, para 7.
- ⁷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184–157.187, 157.91–157.95, 157.98, 157.99, 157.100–157.106, 157.141–157.145.
- ⁷³ HRW, page 1.
- ⁷⁴ HRW, page 1.
- ⁷⁵ HRW, page 1.
- ⁷⁶ HRW, page 1 and 2.
- ⁷⁷ NHRD, para 2.
- ⁷⁸ NHRD, para 7.
- ⁷⁹ JS6, page 5.
- ⁸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72, 157.146–157.150, 157.166, 157.205, 157.206.
- ⁸¹ GIEACPC, pages 3 and 4.
- ⁸² GIEACPC, pages 3 and 4.
- ⁸³ ESFA, page 6.
- ⁸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17/Add.1, paras. 157.222–157.228, 157.230–157.235.
- ⁸⁵ JIA, page 2.
- ⁸⁶ JIA, page 2.
- ⁸⁷ HRW, page 3.
- ⁸⁸ HRW, page 3.
- ⁸⁹ JS7, page 11.
- ⁹⁰ JS7, page 12.
- ⁹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157.32, 157.34, 157.33, 157.120, 157.243, 157.254, 157.240, 157.242, 157.244, 157.241.
- ⁹² ADHRB, para 5.
- ⁹³ ADHRB, para 9.
- ⁹⁴ ADHRB, para 12.
- ⁹⁵ BOKS BBS, page 4.
- ⁹⁶ ESFA, page 2.
- ⁹⁷ GICJ, paras 18.
- ⁹⁸ GICJ, paras 19.
- ⁹⁹ KBM, page 21.
- ¹⁰⁰ KBCT, pages 9 and 10.
- ¹⁰¹ KBNTR, page 12.